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(理)需求，連續三個月以上)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2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若干名

四、聘期：114/08/01-115/07/31(整學年聘期，非整學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 報名資格 |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3次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|
| 第4次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|
| 第6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|
| 第7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class.tn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8952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至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6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7次報名時間 | 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辦公室，電話06-5715893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九) 切結書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4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5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6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| 第7次甄選日期 | 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 (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園2樓多功能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8月0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 |
|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 |
| 第6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 |
| 第7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4年8月0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辦公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 |
|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 |
|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4年8月0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 |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06-5715893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 資料 | 姓名 | | 生理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 住家： | | |
| 應徵 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 |
| 學歷 | 1. | 大學 | 學院 | 系 | |
| | 2. | 大學 | 學院 | 研究所 | |
| 簡要 自述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年資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| 1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2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3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4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| | | |
|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| 1 | 報名表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3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9 | 切結書1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| |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114學年度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4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
__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應考人簽章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址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|
| 複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 |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| | |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4.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5.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者視同棄權。

此致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/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